

# COSTIN

##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年報

# 2010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業績摘要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 公司 資料

## 執行董事

粘為江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粘火車先生  
洪明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ACA, CFA, FCCA, FCPA)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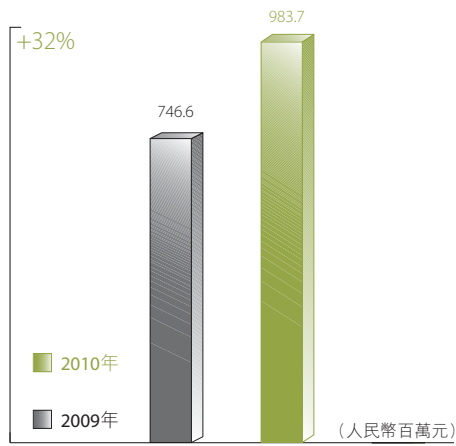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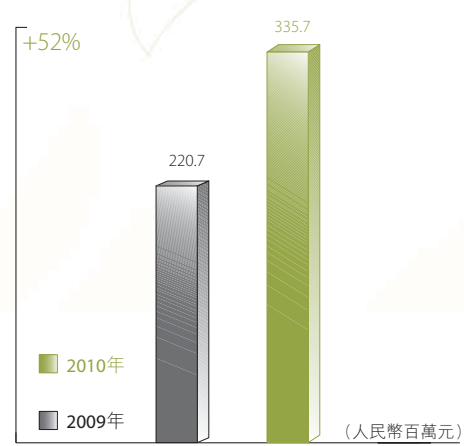
[www.costinggroup.com](http://www.costinggroup.com)

#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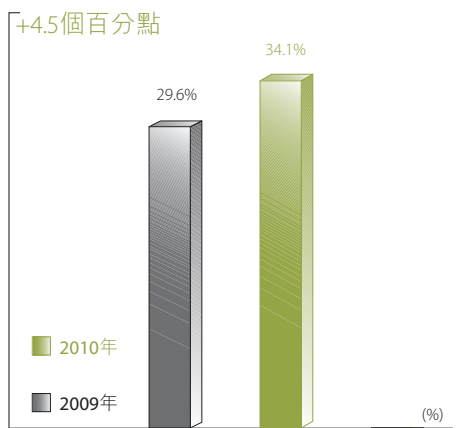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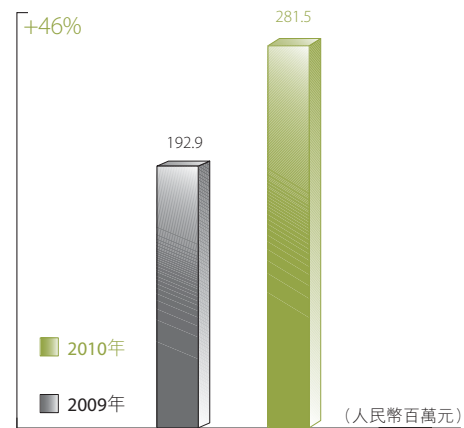
##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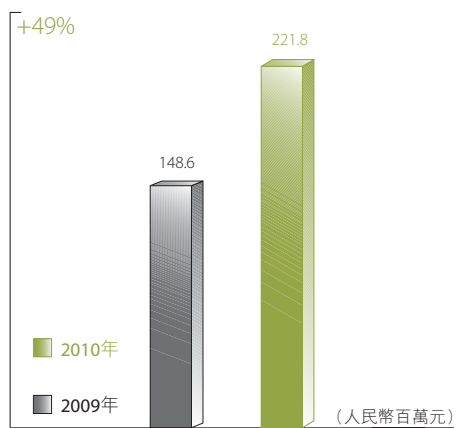
##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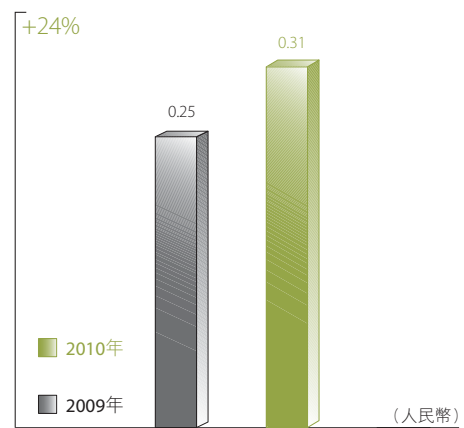
## 經營溢利



## 年內溢利



## 每股基本盈利



#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海東青」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份年報。

2010年是本集團迎接機遇、開創突破的一年。本集團於2010年6月21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非織造企業，為集團踏入國際資本市場奠下重要的基石，更確立了集團於中國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市場的領導地位。

憑藉本集團成功上市踏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優勢，強大的研發實力、完善的發展計劃、多元化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對環保新材料行業的有利政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業務迅速增長，各項營運指數表現向好。受惠於銷售上升及集團產品毛利率改善，盈利創下驕人增幅。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983,700,000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746,600,000元增加31.8%；毛利達到人民幣335,700,000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220,700,000元增加5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到人民幣221,800,000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48,500,000元增加49.4%；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31元(2009年：人民幣0.25元)。

中國的非織造材料行業增長穩健。根據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織品協會」)資料顯示，中國的非織造材料產量由2002年的633,000噸增至2009年的2,409,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另外，根據美國非織造材料行業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Nonwovens Fabrics Industry)資料顯示，中國於2008年使用的非織造材料價值為23.2億美元，而該數額將於2013年進一步增至38.8億美元。此外，中國政府現正實施低碳環保政策，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並致力於支持循環再造行業的廢料管理。此外，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就正正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概述的「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並被國務院視為帶領國家未來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這些利好的政府政策將為本集團所生產的循環再生物料及高端環保過濾產品帶來龐大市場，締造無限商機。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一直關注技術發展和擴大產能的重要性，把握市場良機，實現市場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與著名的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紡織大學合作，專注於研發及革新工作。本集團已取得科學認證體系(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再造產品(Recycled Content)環保認證，並開發了多項先進技術和專利技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成功通過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實地複評，繼續被譽為中國唯一的「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另一方面，為了應付市場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竭盡所能擴充其生產設施及機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織造材料及再造化纖生產線的年產量已分別達致約1.2億碼及30,000噸。於2011年前，非織造材料的生產線數目將由17條增至28條，將總產量擴大至每年約1.5億碼，而於2011年完成技術提升後，再造化纖生產線的產量將擴大至每年42,000噸。

鑑於中國政府實行政策，控制傳統工業排放的污染物，故本集團擬開發循環再生物料產品，以及特別關注高端過濾材料市場，藉以將我們對現有消費產品市場的專注力，轉移至工業消費品市場。海東青將會繼續堅持「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透過環保節能的生產過程及高新科技的研發應用，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及開拓跨應用市場，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環保宣言，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企業，在低碳經濟時代讓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是發展歷史一個新的起點，大幅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之外，對社會、對股東也多了一份責任。本集團將切實執行「三五規劃」，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本集團深信能繼續創出亮麗的業績，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於2010年取得如斯成就，實在有賴各股東、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和竭誠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務求以優秀的業績回饋各界。

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1年3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經濟發展

2010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而為了加強經濟復甦力道，全球各個經濟大國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維持經濟刺激措施，有效地保證和促進了經濟增長。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經濟復甦的步伐更快一些，而增速亦高於預期，2010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增長10.3%，增速亦高於2009年的9.2%。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並於2010年一舉超過日本，躍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

## 產業發展

中國的非織造材料行業正在高速增長，根據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織品協會」)資料顯示，中國非織造材料的產量已由2002年的63.3萬噸上升至2009年的240.9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而根據美國非織造材料行業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Nonwovens Fabrics Industry)的資料顯示，中國於2008年所使用的非織造材料價值高達23.2億美元，並將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至38.8億美元。根據中國織品協會資料顯示，現時本集團所生產的產業用非織造材料類別佔紡織工業纖維用量的比例超過19%。產業用非織造材料是具有一定剛性需求的行業，於過去數年一直保持著快速增長並逐步成為跨紡織和新材料兩個產業的新型現代化工業產品。

## 產業政策

2011年，中國新一個五年計劃即將出台，「十二五」規劃其中一個重點是積極推動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包括(i)節能環保、(ii)新一代資訊技術、(iii)生物、(iv)高端裝備製造、(v)新能源、(vi)新材料及(vii)新能源汽車。同時，中國國務院亦明確表示將力爭把2015年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提升至約8%，並於2020年將比重進一步提升至15%。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就正正是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國家「十二五」規劃對新材料行業的支持更成為相關產業迅速發展的原動力。

近年中國政府亦致力發展環保，著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如鋼鐵、水泥及燃煤電廠行業實施嚴格管制，預料這些產業對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與此同時，隨著人民對環保及資源再用的意識逐漸提高，材料的充分利用和循環運用成為企業持續發展的亮點。由於產業用非織造材料很多的原材料都是一些廢舊資源，在生產的過程中本身對環境的污染不大，而且產業用非織造材料可以用作治理環境污染的物料，這些有利的市場環境將進一步推動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有賴投資大眾和資本市場認同過往發展歷史、競爭優勢及企業理念，本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上市，本公司踏上國際資本市場，鞏固自身資本，並加強企業管治。憑藉新材料行業的龐大發展潛力及集團強大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能力，在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迅速的業務增長，及理想的營運表現。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廣泛的應用範疇

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應用範圍。本集團的產品可作為製造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

本集團所生產的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具備吸水、防水、有彈性、阻燃、減震、過濾和防菌等功能，能廣泛用於各行各業，包括重型工業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化學、煤、有色金屬等；以及作為紡織品、鞋履、行李箱、皮革、汽車內飾及家用裝飾的原材料。

本集團主要生產的再生化纖為滌綸短纖，可作為用於生產環保過濾材料、工業用的濾塵物料、隔熱和防蝕物料、人造皮、鞋材和非織造布等的原材料。本集團亦秉承「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以已用和廢棄的PET瓶及其他聚脂盛載器提取的再造PET切片生產再生滌綸纖維。本集團奉行環保政策，使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場對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以乘用車用紡織品為例，中國各地的迅速城市化，使汽車擁有量猛增，但近年中國汽車非織造材料的銷售增長速度卻比中國汽車銷售增長緩慢，汽車非織造材料市場缺口加大，並大量依靠進口，為國內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行業帶來商機。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擴展產品種類，滿足不同的客戶的需要以擴大集團客戶基礎。

### 產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約177,52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7,532平方米)，可租用面積約為10,434平方米。該等設施均配備進口自德國、臺灣及採購自中國內地的高新技術設備和機器，用以生產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本集團目前擁有非織造材料生產線17條，包括11條縫編線及6條針刺線，合共年產能約1.2億碼。此外，本集團目前擁有再生化纖生產線2條，年產能3萬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強大研發能力與雄厚技術實力

本集團一向著重生產技術的提升，致力推動科研革新，以改良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的功能，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製造污染。本集團所推出的新功能工業用非織造材料，有效地維持了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並成功佔據市場份額。

本集團研發中心擁有一支技術實力雄厚的團隊，尤其擅長各類功能型纖維、非織造布和高檔濾材的研發，使該中心獲評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產品擁有多項先進技術和專利技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獨立註冊專利2項及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共同註冊專利2項。此外，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部分研究項目亦已應用於製造本集團多項產品上。本集團除了與天津工業大學聯合成立「非織造技術研發中心」，亦與武漢紡織大學聯合成立「紡織新材料研發中心」，推動集團在研發技術上的自主創新。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23項，其中19項專利由本集團獨立申請註冊，其餘4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專利。

#### 高質素的产品與國際品牌認同

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對生產優質產品及保護環境的堅持，本集團的優質非織造材料已取得各界認可，於回顧年內屢獲殊榮，成為行內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贈「2009福建名牌產品」獎項，又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重續「ISO9001: 2008」認證證書，以及獲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Insti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頒發「Oeko-TexR Standard 100」認證證書。此外，本集團成功通過美國最權威認證體系之一科學認證體系(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再造產品(Recycled Content)環保認證，成為中國首家獲此證書的非織造材料企業。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減少污染，歐美政府積極引導使用此類再生滌綸材料產品以保護地球生態。SCS驗證不僅能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此類產品之售價更會比其它傳統非織造材料高約10%。本集團成功通過該環保認證的產品包括非織造布、再生滌綸短纖及纖維片材等。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通過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實地複評，並繼續成為「Fabrics China Pioneer Plant – Environment-friendly Filtering Materials」。評估組認為本集團通過專注於發展再造材料，致力發展循環經濟，產品定位清晰，生產和實驗設備先進，並注重科技創新及產品研發投入，因此建議本集團保留其作為中國唯一「Fabrics China Pioneer Plant – Environment-friendly Filtering Materials」的資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相比2009年取得重大增長。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31.8%至約人民幣983,7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增加約49.3%至約人民幣221,800,000元。

###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83,700,000元，較去年增加31.8%或約人民幣237,2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本團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2)售價較高的功能非織造材料銷售量增加及(3)非織造材料銷量上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9,600,000元，較去年增加34.2%或約人民幣193,8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100,000元，較去年增加24.0%或約人民幣43,4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2%（2009年：42.9%），而國內銷售額則佔餘下約55.8%（2009年：57.1%）。海外銷售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日益普及，加上營銷部門加大力度物色香港及海外客戶及分銷商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銷售約72,5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增加約11.2%。非織造材料銷量增加，除了因為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功能產品予客戶選購外，亦是因為新老客戶認同本集團產品的高質量和優秀的功能性，增加向本集團採購所致。

化纖的總銷售量約28,200噸，較去年輕微減少約1.7%。

###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5,700,000元，較2009年增加52.1%或約人民幣115,000,000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值增加，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81.0%。於回顧年內，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19.0%。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4.1%，較去年同年增加4.5個百分點。

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該增加的原因是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以及毛利率較高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銷售額增加。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8.5%，較去年的23.6%增加4.9%。再生化纖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分銷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5,5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7%(2009年：1.6%)。分銷開支作為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內的運輸開支及運費整體增加。

####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20,3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4.8%(2009年：3.6%)。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開支及本集團於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

####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2009年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0.7%(2009年：1.6%)。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已於2009年12月31日附近償還。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9.1%，相對於2009年同期則約為17.7%。實際所得稅率上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若干非賺取收益實體的行政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1,800,000元，相比2009年增加約49.3%或約人民幣73,2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22.5%，相比去年增加2.6個百分點。純利增加及純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31元，相比2009年增長約24%。每股基本盈利增長，是由於回顧年內純利增長所致。由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以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開支後)。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運用作以下用途：(i)約43.2%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複合合成皮革的非織造材料的生產設施；(ii)約37.0%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過濾材料的非織造材料的生產設施；(iii)約8.4%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研發中心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發中心；(iv)約2.3%將用作建設配套設施；及(v)約9.1%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其中約1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40,2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627,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24,4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6,5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乃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40.7%(2009年：51.3%)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77,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63,700,000元)，全部(2009年：100%)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相等於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及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14.3%(2009年：30.4%)。於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5,900,000元(2009年：人民幣74,100,000元)及約人民幣904,2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7,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83,1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1,2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44,800,000元(2009年：零)及零(2009年：人民幣23,500,000元)亦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09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0元(2009年：分別約人民幣79,1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647名僱員(2009年：54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向僱員授出了13,710,000股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尚未行使。

###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市場對各類消費品的需求不斷擴大，加上中國政府於2011年開始實踐施「十二五規劃」，積極擴大內需及推動綠色經濟，令新環保材料成為重點發展行業之一，為集團所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的動態，抓緊有利的市場條件，計劃透過實行「三五規劃」的不同策略，使集團的業務再創高峰。

### 擴能增產

為滿足市場對非織造材料及化纖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擴能增產，並維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及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獲得中國福建晉江市環保局批准落實其再生滌綸短纖擴產工程，預期本集團的技改項目將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批准容許本集團的瓶片入口量將由每年3萬噸增至5.3萬噸，而再生滌綸短纖的生產規模將由3萬噸增至每年4.2萬噸。年結日後於2011年2月15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永安市一塊面積約600畝的土地(「該土地」)，土地溢價為人民幣67,200,000元。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15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設立新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充其再造化纖業務的產能，由每年42,000噸增加至每年約162,000噸的估計產能，以應付對其再造化纖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該新生產設施估計於2013年初開始商業生產。

展望2011年，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將由17條增加至28條，新增產能包括2條過濾材料生產線、3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以及6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總產能將由約1.2億碼攀升至約1.5億碼。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在國內及海外尋求任何策略性收購商機，以擴大產能和地區覆蓋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 擴能增產(續)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第二季前開始生產高端過濾材料。於2010年7月，本集團已與德國迪諾公司簽訂採購年產能為1,000萬平方米的過濾材料生產線設備的購買協議。另一方面，年產能2,250萬平方米的複合材料生產線預計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投入生產。

#### 加強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質量

本集團將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勇於科技創新的精神，繼續增加研發資源的投入，與行內有名的大專院校合作，培訓專業技術人員，提升技術水平。目前，本集團已成功獲評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唯一「Fabrics China Pioneer Plant – Environment-friendly Filtering Materials」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著先進的檢測儀器，成功通過美國SCS再造產品環保認證，成為中國首家獲此證書的非織造材料企業，實現了廢氣廢水零排放。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通過，對本集團未來開拓市場及擴大銷售量具有重大的發展意義。本集團將會繼續嚴格遵守環保認證的標準，致力成為全國領先的綠色企業。

本集團將會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功能、生產技術及質量。憑藉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擴大客戶群，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 開拓新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

中國推行環保低碳政策，收緊排污管制，重視廢物處理，支持循環回收行業，而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作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被國務院視為引導未來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本集團所生產的循環再利用物料及高端環保過濾產品，就正好切合這個龐大市場的商機及國家利好政策的機遇。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民生消費品市場的定位逐漸轉移至工業消費品，並繼續積極拓展高端過濾材料及循環再生物料的市場。由於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等行業的管制，這些產業對具備特殊環保功能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進而帶動環保材料的市場。隨著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持續上升，人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本集團希望在未來三年間，把產品內銷的比重由目前約56%提升至約70%，以進一步配合國內不斷擴張的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 開拓新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續)

在高端工業用過濾材料方面，本集團將採用國際先進的生產線和後加工整理生產設備，以先進生產設施為基礎，專注對耐高溫、耐腐蝕、抗靜電等耐惡劣工況的高品質過濾材料進行研究開發，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過濾產品，使企業站在中國環保產業的前端，以一流的裝備、一流的技術、一流的服務開創中國環保產業的新格局並搶佔中國高端環保產品的市場。

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團隊將會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擴大客戶來源及銷售網絡，繼續開拓任何潛在的市場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定期向銷售團隊進行培訓，以打造具有一支具有活力、積極進取、擁有豐富行內技術知識的營銷隊伍，盡心盡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 制定海東青未來「三五規劃」

踏入2011年，為結合國家相關政策，本集團將開展「三五規劃」以開拓國內市場。集團在“三五”期間的戰略部署，以推動、經營、節約、研發、應用為指導思想，全面踐行抓細節、重成本、導消費的精細管理，貫徹差異技術、異位營銷的市場方針，力爭將海東青新材料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先進技術型科技集團。

本集團「三五規劃」的重點包括：(i)立足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打造具有全新內涵的資源循環利用的產品；(ii)加大對高端環保產品的投入，使集團工業除塵過濾材料搶佔中國高端市場；(iii)開始對針刺複合材料及特種纖維等產品的投入，填補國內市場的空白；及(iv)增加對先進環保除塵設備的投入，只有結合濾材設備的設計和研究，才能將我們的環保事業和技術精確的滲透到每一個應用領域，並打造具有集團特色的高端產品。集團將堅持把技術創新作為環保物料及新材料的重要支撐，以技術發展配套產業規模，大力發展可再生循環材料的深加工技術，依託技術創新，開發迎合市場的多功能化、高性能和高技術的產品。

集團的立世之本是技術，發展之道是創新。集團將堅持走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以結合創新技術的道路，重點開發新型紡織原料、環保過濾材料、複合材料、建築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汽車內飾、循環再生材料等產品的關鍵技術；並建設高水平的知識產權、技術標準、質量檢測、科技信息等服務平臺，推動整個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升級，形成具有集團特色的高新技術內涵，用雄厚的技術實力培育市場，引導上下游消費。本集團將繼續忠於發展利用再生資源的化纖和清潔生產的非織造新材料這兩個重點產業，遵行循環經濟的路線。於「三五規劃」的計劃期內，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循環再生產品企業。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幾乎全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至38頁之財務報表。

於2011年3月25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全年股息每股0.065港元予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年股息將於或約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全年股息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983,738</b>	746,566	619,420	460,090
除稅前溢利	<b>274,306</b>	180,626	146,984	105,374
所得稅開支	<b>(52,480)</b>	(32,035)	(40,804)	(38,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21,826</b>	148,591	106,180	66,992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245,727</b>	627,997	560,469	495,291
負債總額	<b>(341,499)</b>	(320,996)	(381,957)	(352,959)
資產淨值	<b>904,228</b>	307,001	178,512	142,332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
- (2)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頁。
- (3)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借貸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20,167,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316,61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1,000,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306,000港元(2009年：15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2009年：零)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52%，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46%。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7%。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粘為江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粘火車先生  
洪明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洪明取先生、Wee Kok Keng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L)	52.50%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59,600,000 (L)	19.95%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L)	52.5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13,400,000 (L)	14.18%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4)	54,600,000 (L)	6.8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5)	18,900,000 (L)	2.36%

(L)：好倉

附註：

1. Nian's Holding Limited(「Nian's Holding」)持有420,000,000股股份。Nian's Holding的全部權益由Nian's Brothers Investment Limited(「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JMJ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作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9,600,000股中擁有權益。
3.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3,400,000股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600,000股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1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0年5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1年1月14日，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3,71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7.1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52.50%
Nian's Investment(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000,000 (L)	52.50%
JMJ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20,000,000 (L)	52.50%
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受託人(附註2)	420,000,000 (L)	52.50%
Headwel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10.00%
Modern Creativ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L)	10.00%
劉樹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80,000,000 (L)	10.00%
王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80,000,000 (L)	10.00%

(L)：好倉

附註：

1.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Nian's Investment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 Holdings Limited及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Headwell」)是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09年1月5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3,374.1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為期36個月，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3,242元。

####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總面積合共為7,059.41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7,129.20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協議(續)

於2009年12月31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用總面積合共為20,290.68平方米的五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為期一年，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水電費。

華鑫織造已根據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獲授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購買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也於鑫華公司同意華鑫織造在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時可予重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廠房租賃合同，已從華鑫織造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2,678,369.76元。

####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及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所載每月應付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付的年度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	553,242.00	553,242.00	<b>553,242.00</b>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	847,129.20	847,129.20	<b>847,129.20</b>
總計	<u>1,400,371.20</u>	<u>1,400,371.20</u>	<u><b>1,400,371.20</b></u>

根據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收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收的租金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	<u>-</u>	<u>2,678,369.76</u>	<u>-</u>

鑫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塑料由粘為江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鑫織造分別由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擁有約99.75%及0.25%，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訂立上述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租賃合同之其他詳情在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意見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得出結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據此訂立之書面協議所規管，而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協議訂立。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加協議；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不得超過上述最高年度總值表所列之最高年度總值表。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26至第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粘為江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 企業管治 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2010年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上市之日期起直至201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在內)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2010年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2010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粘為江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	不適用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粘火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明取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Wee Kok Keng女士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民儒先生	3/4	1/1	-	1/1
馮學本先生	3/4	不適用	-	1/1
黃兆康先生	3/4	1/1	-	1/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31至第3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粘為江先生為主席，粘偉誠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關係載於第3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朱民儒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概無任何新任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提名委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馮學本先生－主席

粘為江先生

朱民儒先生

黃兆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要求取閱。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黃兆康先生－主席

朱民儒先生

Wee Kok Keng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3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05,000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已付／應付約人民幣65,000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粘為江**，55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策略性發展。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07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胞兄。

**粘偉誠**，3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12年經驗。粘先生於2006年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4月，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理事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1月，粘先生獲委任為泉州國際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委任為龍湖鎮科學技術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5月，粘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屆榮譽院長。此外，粘先生獲選為2009年中國非織造材料行業管理十大領軍人物及於2009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粘先生並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獲選為環境保護優秀企業家。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席教授及世界杰出華商協會副會長。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和粘火車的胞弟，並為洪明取的胞兄。

**粘火車**，52歲，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業務發展事宜。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12年經驗。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的胞弟，且是粘偉誠及洪明取的胞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洪明取**，32歲，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市場推廣、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事宜。洪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8年經驗。洪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2008年5月，洪先生完成中國織品協會與美國非織造布業協會共同舉辦的2008年中國無紡培訓課程。洪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的親胞弟。

####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39歲，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Wee女士在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Wee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阿德雷德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她於2000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Wee女士由2007年1月起至今擔任Jin Shu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投資董事。在獲此委任前，她由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Tele-Atlas Asia-Pacific Pte. Ltd.亞太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相關事宜，以及履行一些行政和管理職責。由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Wee女士出任Ventures Trust Pte Ltd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發起、履行及執行企業財務工作。由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她任職於Mitsubishi Securities (Singapore)，由2003年1月起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顧問服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企業顧問交易的執行及文件事宜。由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她出任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前稱Aseambankers Malaysia Berhad)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涉及範疇包括集資、首次公開上市、重組反向收購、借殼上市、收購及出售業務和資產等等。由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Wee女士出任安達信公司核數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62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紡織行業積累積逾28年經驗。朱先生於1982年1月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改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完成紡織化工專業課程，並於1982年12月獲頒同一間大學的紡織化工學士學位。自從中國織品協會於2001年成立以來，朱先生便擔任其總裁。於2003年12月，朱先生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由2002年至2009年，朱先生獲委任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編委成員。由2007年7月起至今，朱先生出任寧波宜科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6)的獨立董事及由2010年6月起至今，朱先生出任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7)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馮學本**，59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5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2007年12月起四年，馮先生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非織造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馮先生出任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3)的獨立董事。

並於201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42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5年經驗。黃先生現時是聯交所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1998年起便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9年起便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38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以及英國技術分析師學會的準會員。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Canada)頒發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的執行董事。

**紀理荃**，49歲，鑫華公司執行總裁，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鑫華公司日常運營工作。紀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廈門財經學院，並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紀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0多年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高層管理人員(續)

**洪連橋**，43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所有原材料及其他設備的推銷及成本控制，以及維繫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洪先生在營銷方面累積了逾25年經驗。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姊／妹夫。

**陳敏聰**，52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生產中心的每日營運，以確保執行公司政策。陳先生畢業於台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並於2006年加入集團。

**陳暉**，42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16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協調內部各部門的工作關係。陳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

**翟紅兵**，44歲，鑫華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行政事宜。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翟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現時亦出任鑫華公司工會主席。

**劉友能**，45歲，鑫華公司的財務總監。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8年經驗，主要負責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逢建竹**，48歲，鑫華公司的銷售總監。逢女士在紡織業累積了逾14年經驗。逢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逢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

**田雨勝**，50歲，鑫華公司的技術兼生產總監，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和技術管理體系。田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獲得工程師職稱。田先生從事紡織及非織造材料行業的生產和技術管理方面累積逾32年經驗。

**楊澤林**，39歲，鑫華公司新材料事業部總經理，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新材料事業部運營。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非織造系。楊先生從事非織造材料行業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位。

**郭秉臣教授**，66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的高級顧問。郭教授於1980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易名為天津工業大學)，主修紡織工程。郭教授於1998年獲頒為教授。致力學術工作逾10多年，郭教授在研究和開發方面取得顯著成就，發表了多篇有關紡織及非織造材料行業的論文，其中題為《非織造布學》的著作享獲殊榮，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贈「十五」部委級優秀教材的科學技術獎和榮譽證書。郭教授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各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與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983,738	746,566
已售貨品成本		(648,050)	(525,872)
毛利		335,688	220,694
其他收入	8	10,355	10,826
分銷開支		(17,157)	(11,632)
行政開支		(47,341)	(27,038)
經營溢利		281,545	192,850
財務費用	9	(7,239)	(12,224)
除稅前溢利		274,306	180,626
所得稅開支	10	(52,480)	(32,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221,826	148,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金額		(8,163)	(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3,663	148,489
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25元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3,647	220,917	149,379
在建工程	16	26,480	-	24,628
投資物業	17	19,908	21,186	27,1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7,089	-	46,546
		<b>297,124</b>	242,103	247,6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1,553	27,017	14,6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25,823	161,502	140,3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9	8,538	2,75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	19,10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	-	20,000
即期稅項資產		-	18,7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306	26,549	68,6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627,842	124,432	66,362
		<b>948,603</b>	385,894	312,7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97,626	93,054	146,3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6	11,508	21,7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	7,294	6,6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	20,132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4	-	5,395	-
計息銀行借款	26	177,833	158,334	129,759
財務租賃應付款	27	161	-	-
即期稅項負債		13,320	16,046	8,765
		<b>322,676</b>	311,763	313,29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625,927</b>	74,131	(4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3,051</b>	316,234	247,177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應付款	27	554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8,269	9,233	3,665
		<b>18,823</b>	9,233	68,665
<b>資產淨值</b>		<b>904,228</b>	307,001	178,51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0,400	80,000	80,000
儲備	31	833,828	227,001	98,512
<b>總權益</b>		<b>904,228</b>	307,001	178,512

於201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粘偉誠

# 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20,221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		318	8,215
應收股息		28,900	-
應收附屬公司	18	335,58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7,817	-
		<b>372,623</b>	8,21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	-
應付附屬公司	18	1,395	8,344
		<b>2,277</b>	8,34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70,346</b>	(129)
<b>資產／(負債)淨值</b>		<b>390,567</b>	(1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0,400	-
儲備	31	320,167	(129)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b>390,567</b>	(129)

於201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粘偉誠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c)(i))	(附註 31 (c)(ii))	(附註 31 (c)(iii))	(附註 31 (c)(iv))	(附註 31 (c)(v))	(附註 31 (c)(v))		
於2009年1月1日	80,000	-	-	31,275	-	-	67,237	178,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	-	-	-	148,591	148,489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0,624	-	-	(20,624)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0,000)	(2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102)	20,624	-	-	107,967	128,48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80,000	-	(102)	51,899	-	-	175,204	307,0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163)	-	-	-	221,826	213,663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4,489	-	-	(24,489)	-
集團重組之影響	(79,974)	-	-	-	-	79,974	-	-
貸款資本化之影響	-	-	-	-	20,934	-	-	20,934
資本化	52,774	(52,774)	-	-	-	-	-	-
發行股份	17,600	401,280	-	-	-	-	-	418,880
發行股份開支	-	(31,890)	-	-	-	-	-	(31,89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4,360)	(24,360)
年內權益變動	(9,600)	316,616	(8,163)	24,489	20,934	79,974	172,977	597,227
於2010年12月31日	70,400	316,616	(8,265)	76,388	20,934	79,974	348,181	904,228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274,306</b>	180,62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b>24,661</b>	26,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59)
財務費用		<b>7,239</b>	12,224
利息收入		<b>(2,356)</b>	(1,84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303,850</b>	217,707
存貨增加		<b>(34,536)</b>	(12,3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64,321)</b>	(21,1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6,676)</b>	1,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4,572</b>	(53,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3,340</b>	(10,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216,229</b>	116,035
已付利息		<b>(7,213)</b>	(8,999)
已付財務租賃費用		<b>(26)</b>	-
已付稅項		<b>(27,422)</b>	(37,9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81,568</b>	69,1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i) (ii)	<b>(24,332)</b>	(32,518)
在建工程付款	32(i)	<b>(38,474)</b>	(19,6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增加		<b>(7,089)</b>	-
已收利息		<b>2,356</b>	1,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243</b>	42,141
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2	<b>(100,000)</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67,296)</b>	(8,2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b)	418,880	—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23,755)	—
提取銀行貸款		258,995	254,819
償還銀行貸款		(215,147)	(234,934)
提取其他貸款	25	16,884	—
償還其他貸款	25	(16,884)	—
償還應付財務租賃資本部份		(178)	—
(償還)／提取客賬融資貸款淨額		(23,549)	8,69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4	802	20,13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108	(19,1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2(v)	(7,294)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增加		—	10,256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5,395)	(41,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58,1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9,127)
已付股息	13	(24,36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8,107	(2,72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969)	(1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32	66,36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842	124,43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527,842	124,432

#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09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JMJ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而Nian's Brother Trust\*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 信託之實益人為粘為江、粘偉誠、洪明取、粘火車、粘為燈及洪連橋。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以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在2010年6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的股東，即重組之前和之後控制本集團的股東相同，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類似匯集權益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編製。此等財務資料列示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經存在，及猶如鑫華公司的業務已經在列示的最早期間開始時轉移至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 租賃土地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當土地具有無限經濟年期，土地部份一般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預計業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承租人除外。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的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財務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b>78,711</b>	83,149	9,33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減少	<b>78,711</b>	78,701	8,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4,448	583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若干假設及估計的規定。其亦規定董事在使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範圍包括重大判斷，以及對於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這些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任何投資及(i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為了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2010年12月31日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的商譽或議價買賣收益不予確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

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自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有效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於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樓宇	5%
預付土地租賃款	5%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餘值計算。

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財務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財務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財務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財務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凡租賃並無轉移大部份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或以直線法於繳付租金時確認。

#### (g)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損益。

### (o)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平均加權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稅項(續)

遞延稅務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務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務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務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務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 (q)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企業；
- (iv) 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有關本集團的元素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這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有關表現。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一致。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長期預付款、存貨，但不包括作公司用途的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流動稅項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項目。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企業開支。

### (s)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u)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使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使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下列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最大影響。

#### (a) 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的合法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董事確定確認該等樓宇的理由，在於他們預期日後申請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困難，以及本集團實質上是控制該等樓宇。

###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 於2010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港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3,405,000元(2009年：零)，主要是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3,405,000元(2009年：零)，主要是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2,239,000元(2009年：人民幣1,413,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付息銀行借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239,000元(2009年：人民幣1,413,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付息銀行借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9%(2009年：6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2010年12月31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7,62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6	—	—
付息銀行借款	183,849	—	—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203	203	406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3,05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8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13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94	—	—
付息銀行借款	160,374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5,443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承擔。該等存款及借款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10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460,000元(2009年：人民幣1,283,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較少／較多。

於2010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75,000元(2009年：人民幣678,000元)，主要原因是付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少／較多。

#### (e)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6,457</b>	340,129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b>298,910</b>	295,717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i) 化纖 — 製造及銷售化纖
- (ii) 非織造材料 — 製造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化纖		非織造材料		總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12月31日</b>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	<b>224,127</b>	180,731	<b>759,611</b>	565,835	<b>983,738</b>	746,566
分部間收入	<b>5,289</b>	3,727	–	–	<b>5,289</b>	3,727
分部溢利	<b>63,791</b>	42,600	<b>271,897</b>	178,094	<b>335,688</b>	220,694
折舊	<b>5,468</b>	3,733	<b>9,298</b>	12,563	<b>14,766</b>	16,296
分部非流動資產 增添	<b>3,317</b>	120	<b>68,133</b>	8,100	<b>71,450</b>	8,220
<b>於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b>65,366</b>	45,909	<b>142,488</b>	60,970	<b>207,854</b>	106,8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對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b>989,027</b>	750,293
撤銷分部間收入	<b>(5,289)</b>	(3,727)
綜合收入	<b>983,738</b>	746,566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b>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b>335,688</b>	220,694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b>10,355</b>	10,826
分銷開支	<b>(17,157)</b>	(11,632)
行政開支	<b>(47,341)</b>	(27,038)
財務費用	<b>(7,239)</b>	(12,224)
除稅前綜合溢利	<b>274,306</b>	180,626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分部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207,854</b>	106,879
未分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6,077</b>	138,498
投資物業	<b>19,908</b>	21,186
在建工程	<b>1,560</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b>325</b>	-
存貨	<b>2,953</b>	2,55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225,823</b>	161,5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079</b>	8,53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9,108
即期稅項資產	-	18,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6,306</b>	26,5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b>627,842</b>	124,432
綜合資產總值	<b>1,245,727</b>	627,9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中國(香港除外)	<b>548,948</b>	426,399
香港	<b>254,594</b>	205,996
印尼	-	1,478
印度	-	7,480
杜拜	<b>180,196</b>	101,788
其他	-	3,425
綜合收入總額	<b>983,738</b>	746,566

在列示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而該等地點是客戶的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b>		
客戶a	<b>120,319</b>	101,789
客戶b	<b>154,868</b>	123,151
客戶c	<b>93,467</b>	38,022

各主要客戶相當於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鑫華公司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對外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9
政府補助(附註)	3,571	4,887
利息收入	2,356	1,843
租金收入(附註17)	3,618	3,171
分包收入	788	266
其他	22	400
	<b>10,355</b>	<b>10,826</b>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機關授出之獎金及補助。

### 9. 財務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租賃費用	26	-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6,747	8,404
客賬融資貸款	-	595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附註24)	-	3,225
其他貸款(附註25)	466	-
	<b>7,239</b>	<b>12,22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b>43,444</b>	26,467
<b>遞延稅項(附註29)</b>	<b>9,036</b>	5,568
	<b>52,480</b>	32,035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因而有多項變動，包括統一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10月26日，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已經就所得稅開支採用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5%。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鑫華公司每季按25%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造成額外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18,748,000元。於2010年4月9日，鑫華公司收到稅務機關的確認，關於額外已付的企業所得稅是以與本年度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的方式退回。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74,306</b>	180,6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2009年15%)計算的稅項	<b>41,146</b>	27,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851</b>	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553)</b>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1)
中國股息預扣(附註29)	<b>9,036</b>	5,568
所得稅開支	<b>52,480</b>	32,0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315	5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648,050	525,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83	25,420
投資物業折舊	1,278	1,539
董事酬金(附註12)		
作為董事	276	—
作為管理層	2,963	762
	3,239	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9)
匯兌虧損淨額	2,179	106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的經營租賃費用	1,811	1,258
研發開支(附註(ii))	2,791	4,66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283	15,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155
	24,571	16,065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28,879,000元(2009年：人民幣29,482,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人民幣806,000元(2009年：人民幣559,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粘為江	-	881	-	6	887
粘偉誠	-	703	870	6	1,579
粘火車(附註)	-	139	-	6	145
洪明取	-	352	-	-	352
	-	2,075	870	18	2,963
<b>非執行董事</b>					
Wee Kok Keng	69	-	-	-	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民儒	69	-	-	-	69
馮學本	69	-	-	-	69
黃兆康	69	-	-	-	69
	207	-	-	-	207
	276	2,075	870	18	3,2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粘為江	-	350	-	-	350
粘偉誠	-	277	-	-	277
粘火車(附註)	-	-	-	-	-
洪明取	-	135	-	-	135
	-	762	-	-	762
<b>非執行董事</b>					
Wee Kok Keng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民儒	-	-	-	-	-
馮學本	-	-	-	-	-
黃兆康	-	-	-	-	-
	-	-	-	-	-
	-	762	-	-	762

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粘火車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酬金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09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餘下兩名(2009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44	471
酌情花紅	2,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b>3,237</b>	<b>471</b>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人士數目	
	2010年	200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70,000元(2009年：人民幣880,000元))	1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70,001元至人民幣1,740,000元 (2009年：人民幣880,001元至人民幣1,760,000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740,001元至人民幣2,610,000元 (2009年：人民幣1,760,001元至人民幣2,640,000元))	1	-
	<b>2</b>	<b>3</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0元(0.035港元)	24,360	–
已付全年股息(附註)	–	20,000
	<u>24,360</u>	<u>20,000</u>

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經考慮此等財務報表之目的後，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4.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21,826</u>	<u>148,591</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706,310,370</u>	<u>600,000,000</u>

2009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

	本集團						總計
	預付土地	租賃物業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款	裝修	機器及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45,829	11,664	-	127,125	1,111	2,322	188,051
添置	-	77,292	-	605	785	382	79,064
出售(附註32(iii))	(30,922)	-	-	-	-	-	(30,922)
從在建工程轉移 (附註16)	35,845	-	-	-	-	-	35,845
從投資物業轉移 (附註17)	9,461	-	-	-	-	-	9,46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60,213	88,956	-	127,730	1,896	2,704	281,499
添置	-	-	552	22,490	319	5,343	28,704
從在建工程轉移 (附註16)	16,018	-	-	1,385	-	-	17,403
於2010年12月31日	76,231	88,956	552	151,605	2,215	8,047	327,606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4,552	2,333	-	30,397	374	1,016	38,672
年內扣除	2,803	3,474	-	18,358	293	492	25,420
出售(附註32(iii))	(3,510)	-	-	-	-	-	(3,51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3,845	5,807	-	48,755	667	1,508	60,582
年內扣除	3,130	4,438	90	14,667	417	641	23,383
匯兌差額	-	-	(2)	-	(1)	(3)	(6)
於2010年12月31日	6,975	10,245	88	63,422	1,083	2,146	83,959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69,256	78,711	464	88,183	1,132	5,901	243,647
於2009年12月31日	56,368	83,149	-	78,975	1,229	1,196	220,9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續)

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為人民幣17,281,000元(2009年：人民幣1,338,000元)，而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授。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人民幣42,933,000元(2009年：人民幣112,605,000元)，乃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數約人民幣1,004,000元(2009年：零)。

###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4,628
添置	<b>43,883</b>	19,667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b>(17,403)</b>	(35,845)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8,450)
於12月31日	<b>26,480</b>	-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及未安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28,688
出售(附註32(iii))	(3,713)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6)	8,45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724)
	<hr/>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23,701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1,566
年內扣除	1,539
出售(附註32(iii))	(327)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63)
	<hr/>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515
年內扣除	1,278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3,793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19,908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21,186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850,000元(2009年：人民幣23,219,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訂。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9,908,000元(2009年：人民幣21,186,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人民幣3,618,000元(2009年：人民幣3,171,000元)(附註8)，其中約人民幣2,678,000元(2009年：人民幣2,545,000元)與出租予關連公司之物業有關(附註3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221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COSTI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 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 (「海東青香港」)	香港	23,79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v))	—	100%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erfalcon Investment」) (附註(i))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 (「海東青福建」)(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13,990,000美元 (附註(ii))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布， 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 服務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海東青晉江」)(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81,000,000港元 (附註(iii))	—	100%	批發濾材及非織造布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Share Co., Ltd. Fujian) (「鑫華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化纖和非織造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2010年8月5日，Gerfalcon Investment作為Gerfalcon International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福建作為海東青香港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 (iii)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晉江作為海東青香港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而於2010年9月30日，其註冊資本已由80,000,000港元增至81,000,000港元及已繳足。
- (iv) 於2010年2月4日，海東青香港增設其股份，由80股普通股增至23,790,000股普通股(附註24)。

### 19.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46	14,260
製成品	13,707	12,757
	<b>61,553</b>	<b>27,017</b>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1,823	134,584
應收票據	4,000	26,918
	<b>225,823</b>	<b>161,502</b>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03,125	80,688
31至60日	72,085	33,798
61至90日	36,480	18,567
91至120日	9,486	1,043
121至150日	647	488
	<b>221,823</b>	<b>134,584</b>

如財務報表附註26(i)及26(ii)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44,821,000元及零(2009年：零及人民幣23,549,000元)乃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客賬融資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7,000元(2009年：人民幣2,774,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647	1,243
31至60日	-	1,043
61至90日	-	488
	<b>647</b>	<b>2,774</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1,423	114,107
美元	84,400	47,395
	<b>225,823</b>	<b>161,50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以下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餘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5(a))	-	19,108	<b>19,108</b>	19,108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以下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餘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鑫華公司當時之股東：				
粘為江	-	-	-	5,833
粘偉誠	-	-	-	9,167
粘為燈	-	-	-	5,000
	-	-	-	20,000
				(附註32(iv))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4,716	8,013	39	382,768
銀行存款	190,556	80,824	-	271,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272 (13,556)	88,837 (12,750)	39 -	654,148 (26,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1,716	76,087	39	627,842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716	76,087	39	527,842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3,947	-	485	124,432
銀行存款	26,549	-	-	26,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496 (26,549)	- -	485 -	150,981 (2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47	-	485	124,432

如財務報表附註26(i)所載，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7,709	-	7,817

以下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2010年	2009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0.50%-1.98%	1.98%
少於三個月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0.25%-1.41%	不適用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1.70%	不適用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88,164,000元(2009年：人民幣150,496,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626	32,050
應付票據(附註26(i))	11,000	61,004
	97,626	93,0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50,279	18,013
31至60日	32,390	10,075
61至90日	2,576	2,525
91至120日	1,307	1,411
121至150日	23	6
超過150日	51	20
	<b>86,626</b>	<b>32,050</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723	93,054
美元	27,903	—
	<b>97,626</b>	<b>93,054</b>

###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5(a))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應付海東青香港的一名董事及當時的股東(粘為江)款項結餘約人民幣20,934,000元。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以現金及向海東青香港注資方式悉數償還(附註18(iv)及31(c)(iv))。

來自關連公司(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5(a))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40%計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

### 25. 其他貸款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海東青香港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一筆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6,884,000元(相等於19,86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為無抵押及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77,833	134,785
客賬融資貸款(附註(ii))	—	23,549
	<u>177,833</u>	<u>158,334</u>

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0年	2009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附註(i))	3.86%至6.61%	5.31%至8.95%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附註(i))	5.10%至5.84%	4.86%至7.47%
客賬融資貸款(附註(ii))	不適用	1.92%至3.00%

約人民幣72,390,000元(2009年：人民幣54,99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以浮息安排，因此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3,990	149,139
美元	3,843	9,195
	<u>177,833</u>	<u>158,334</u>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7,833,000元(2009年：人民幣134,785,000元)以及應付票據(附註23)約人民幣11,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61,004,000元)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樓宇、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17、20及22)；及
  - 第三方以及鑫華公司的董事及當時之股東提供之擔保(附註35(c))。
- (ii) 客賬融資貸款以截至2009年止年度之應收票據的押記作抵押(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	—	16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	554	—
	812	—	715	—
減：未來融資支出	(97)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715	—	715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161)	—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554	—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財務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4.5年。於2010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66%(2009年：不適用)。由於利率於訂約日期經已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形式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選擇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財務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應付財務租賃款項均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所有權作為抵押。

### 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該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233	3,665
從年內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10)	9,036	5,568
於12月31日	18,269	9,233

根據新稅法(附註10)，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受按5%至10%繳付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機關頒發的財稅2008 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稅的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 30. 股本

#### 本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本公司人民幣1元(相當於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COSTIN BVI的股本人民幣137元(相當於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的合併股本，控股股東於當中持有直接權益。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	-	-	-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	380,000	334,4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800,000	380,000	334,400
增加(附註(a)(i))	1,996,200,000	199,620,000	175,665,6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b>已發行及全面繳足：</b>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	-	-	-
於註冊成立時	10	1	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0	1	1
發行股份－股份掉期(附註(a)(ii))	299,990	29,999	26,399
資本化發行(附註(a)(iii))	599,700,000	59,970,000	52,773,600
發行股份－以公开发售方式(附註(b))	200,000,000	20,000,000	17,6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	70,4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本公司收購Costin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分別向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 (「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 Limited (「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然後該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按於2010年5月12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970,000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599,700,000股股份，以向上述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於2010年6月21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形式以每股2.38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人民幣418,880,000元(476,000,000港元)。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貸款、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附息銀行借款)除以其總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2009年：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	(12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 1月1日	-	-	-	(129)	(1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824)	-	20,955	7,131
股份掉期	-	-	20,909	-	20,909
資本化	(52,774)	-	-	-	(52,774)
發行股份	401,280	-	-	-	401,280
股份發行開支	(31,890)	-	-	-	(31,890)
已付股息	-	-	-	(24,360)	(24,360)
年內權益變動	316,616	(13,824)	20,909	(3,405)	320,296
於2010年12月31日	316,616	(13,824)	20,909	(3,534)	320,1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予以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轉移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到法定儲備。

#####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香港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香港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4)。

##### (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產生於2010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並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附註2)合併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高於本公司據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v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3,479,000元及人民幣5,409,000元(2009年：零及零)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零(2009年：人民幣46,546,000元)，乃透過動用上一年度已付的按金支付。
- (i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412,000元及人民幣3,386,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672,000元及人民幣3,386,000元(附註15、17及35(b))。該等樓宇及投資物業的代價乃根據參照中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計算的該等資產市值協定。所得款項是以抵銷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方式償付。
- (iv)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鑫華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已以對銷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償付(附註21)。
- (v)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預付款人民幣7,294,000元。

###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4,1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13,461	223
	<b>127,652</b>	<b>223</b>

附註：

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已為訂約收購為數約人民幣89,917,000元(10,214,000歐元(「歐元」))之若干機器發出約10,214,000歐元之信用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日後最低應收及應付租金所涉及的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如下：

#### (a)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作為出租人</b>		
一年內	392	3,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2
	<b>392</b>	<b>4,010</b>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鑫華公司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

#### (b) 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作為承租人</b>		
一年內	3,796	1,4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6	1,400
	<b>7,732</b>	<b>2,800</b>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海東青香港、海東青晉江及鑫華公司就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公司名稱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載述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股東	董事
(i)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華鑫貿易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貿易公司則由粘為江全資擁有	洪連橋、粘火車、粘平如
(ii)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則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洪連橋、粘平如、粘明响
(iii) 福建鑫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由粘偉誠及洪連橋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粘偉誠
(iv) 晉江南方織造有限公司	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擁有100%權益	粘沙沙、洪祖涵、洪凱旋
(v)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粘偉誠、粘為江
(vi) 晉江華鑫無紡纖維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由華鑫貿易公司擁有100%權益。於2009年7月31日，華鑫貿易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晉江華鑫無紡纖維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一家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	12,381
透過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	51,592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代理費		-	505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17	<b>2,678</b>	2,545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b>1,400</b>	1,40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4	-	10,256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4	-	41,600
給予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	24	-	20,13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的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的投資物業	32(iii)	-	1,448
關連公司給予的墊款	24	-	31,058
給予關連公司的墊款	21,24	-	65,437
		-	78,235

於2009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及公司的結餘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 (c)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及鑫華公司當時的股東就授予鑫華公司合共人民幣141,655,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附註26(i))。
- (d)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1年1月14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合共13,7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始可作實，作為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回報。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普通股。
- (b) 於2011年2月10日，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Ger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erfalcon Investment」)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
- (c) 於2011年2月15日，Gerfalcon Investment與福建省永安市尼葛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委員會(「尼葛高新開發區」)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尼葛高新開發區同意向按土地金(扣稅前)人民幣67,200,000元向Gerfalcon Investment提供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期50年。
- (d) 於2011年1月24日及2011年2月12日，鑫華公司與機器供應商訂立兩項購買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890,000元。按金人民幣4,475,000元已於2011年3月25日支付。
- (e) 於2011年3月16日，鑫華公司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以月租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其他支銷)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0,290.68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予華鑫織造，租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華鑫織造由粘為江及粘偉誠(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這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的公告內披露。
- (f) 於2011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支付全年股息每股0.06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